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4-070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经民主选举，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冠宇先生，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中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间，就职于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下属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下属泰国泰华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就职于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部资金经理，负责海外及香港公司资金管理业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就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21年8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林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亚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绩效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行政总监；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亚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